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告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南州

被告 彰化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720元（起訴後之利息及相當租金不併算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649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173-5、173-10、173-11、173-14地號之最新（即113年度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